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投资方式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钒钛产品销售推广工作，增强钒钛产品销售力度及提升钒钛产品西南地区市场占有率，公司拟全额出资，在四川省成都市投资设立攀钢集团成都钒钛资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成都钒钛贸易”）。

（二）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64）。

（三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攀钢集团成都钒钛资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；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亿元；

公司出资比例：100%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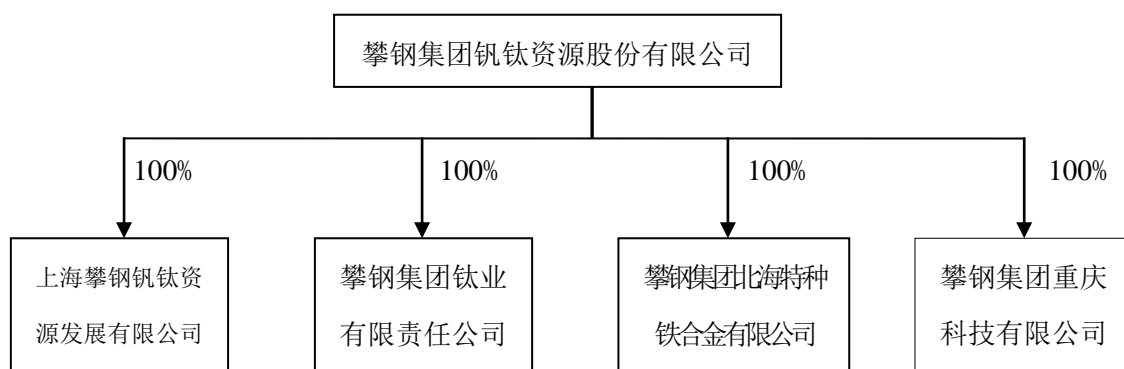
经营范围：金属制品及材料、化工原料及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民用爆炸物品、易制毒化学品）、矿产品、五金交电的销售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电子商务（不得从事金融业务），从事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。

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以货币资金投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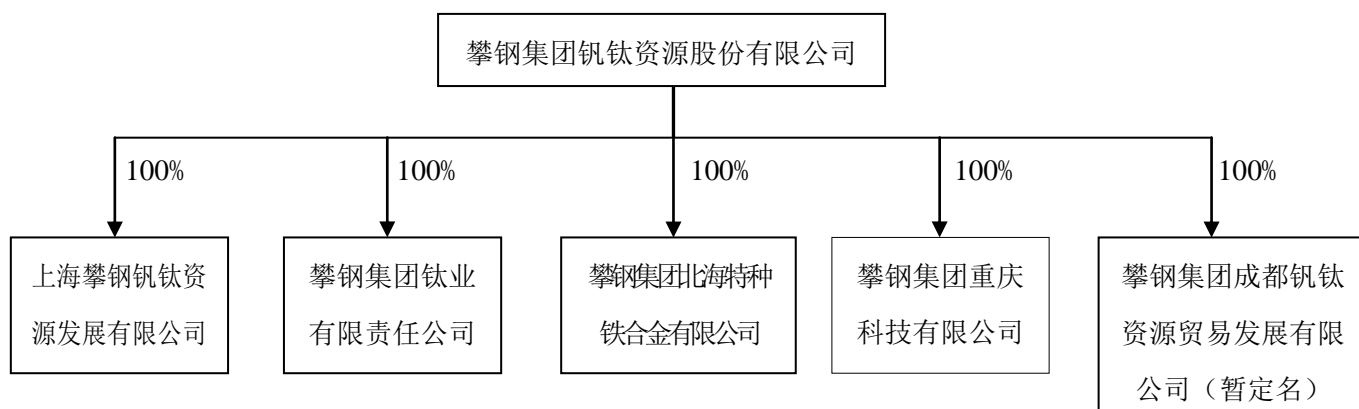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。

三、设立成都钒钛贸易前后公司对外投资变化情况

（一）设立成都钒钛贸易前公司对外投资情况



（二）设立成都钒钛贸易后公司对外投资情况



四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必要性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有利于公司争取当地更多贸易优惠政策，有利于增强钒钛产品销售力度及提升钒钛产品西南地区市场占有率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